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96号

上海骏宸社工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4年7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社区服务、社区发展、项目管理、社区能力建设、志愿服务和家庭支持、心理疏导、社会工作实务研究、咨询服务等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社区服务、社区发展、项目管理、社区能力建设、志愿服务和家庭支持、心理疏导、就业指导、社会工作实务培训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7月0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4